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699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勛律師
　　梁宗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尊龍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焦經國
被　　告　李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間就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至5樓建物於民國101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間之租賃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因租賃權涉訟，又據原告陳報其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權利存續間之租金總額為斷，核定為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x 12月x 10年＝6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